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运行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一年来，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 14 项。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具体议案	召开方式
1	十届四次	2021-4-28	1、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0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5、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8、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2021 年度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计划 11、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现场会议
2	十届五次临时	2021-8-30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通讯方式
3	十届六次临时	2021-10-28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讯方式
4	十届七次临时	2021-12-13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债务重组的关联交易议案	通讯方式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和参加了各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和总经理办公会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情况，审议了公司重大决策，通过审阅报告等方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内部决策程序合法，经营决策科学，已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能够有效执行，防止了经营管理风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真检查公司经营业务和财务情况，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帐目清楚、会计档案和财务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关联交易合同，监事会认为：该交易过程中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有效保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

六、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

本年度，监事会持续对公司项目建设进度进行监督，并与工作计划进行比对，监事会认为公司项目进展情况正常，运作规范合理，符合上市公司相关要求。

七、对利润分配情况进行核查

经监事会监督审查，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信息披露规范。

八、2022 年工作重点

2022 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勤勉尽责，继续严格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将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监督职责，拓展工作思路，依法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运行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监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